# 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目的**

为了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巩固和完善“县级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通过政府采购，确保2024年度（2024.11～2025.11,一年时间）我省农村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确保群众满意。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该金额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乙方工作内容**

通过建立“省、市县、乡镇、村”四级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网络，为我省广大直播卫星用户提供良好维修服务，建立和培育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队伍，确保在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一年时间，有效时间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计算**）服务期内，为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包括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乡镇和村级广播设施等）广大用户提供良好维修维护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须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站点组建，**35**个日历天内各服务站点正常运行提供服务，**40**个日历天内完成与各服务站点签订服务协议，**45**个日历天内将所建服务站点明细汇总表报甲方并在相关网站对外公示 ，将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报甲方备案（电子扫描件）。组建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维服务网点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服务站点类型 | 单位 | 数量 |
| 1 | 省级服务中心 （含办公点、维修备品备件仓储室） | 个 |  |
| 2 | 市县服务分中心 | 个 |  |
| 3 | 乡镇服务站 | 个 |  |
| 4 | 村级代办点 | 个 |  |
| 5 | 全省服务网日常工作人员数量（保有量） | 人 |  |
|  |  |  |  |

维护设备数量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服务区域 | 村村通用户数（套） | 户户通第一期用户数（套） | 户户通第二期用户数（套） | 渔船通（条） | 乡镇、村（居）级广播设备（市县） |
|  |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 | 全省19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19市县（含农垦系统、林业系统） | 178447 | 294803 | 125312 | 2617 | 各相关市县乡镇、村应（居）急广播终端设备 |

具体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名称 | 村村通用户数（套） | 户户通一期用户数（套） | 户户通二期用户数（套） | 渔船通（条） | 乡镇数  （个） | 行政村数  （个） |
| 海口（渔监） | 0 | 1858 | 2288 | 60（＋渔监6） | 22 | 245 |
| 文昌 | 24620 | 17557 | 11000 | 58 | 17 | 255 |
| 琼海 | 987 | 29277 | 10000 | 177 | 12 | 189 |
| 定安 | 9103 | 33163 | 2500 | 0 | 10 | 108 |
| 澄迈 | 14108 | 35267 | 229 | 4 | 11 | 144 |
| 屯昌 | 26102 | 5478 | 0 | 0 | 8 | 104 |
| 琼中 | 10455 | 6508 | 5004 | 0 | 7 | 100 |
| 临高 | 12810 | 31260 | 0 | 1137 | 11 | 156 |
| 三沙 | 210 | 0 | 50 | 2 | 1 | 0 |
| 三亚 | 0 | 23638 | 148 | 230 | 4 | 92 |
| 儋州 | 20265 | 9223 | 21428 | 496 | 16 | 231 |
| 万宁 | 4321 | 11040 | 3574 | 46 | 12 | 197 |
| 五指山 | 6878 | 1863 | 91 | 0 | 7 | 59 |
| 东方市 | 2929 | 5449 | 35545 | 35 | 10 | 181 |
| 陵水 | 10167 | 27258 | 6260 | 125 | 11 | 107 |
| 乐东 | 7407 | 32626 | 室7580 | 61 | 11 | 173 |
| 保亭 | 4850 | 10538 | 3804 | 0 | 9 | 60 |
| 白沙 | 8738 | 9655 | 14548 | 0 | 11 | 74 |
| 昌江 | 14497 | 3145 | 1204 | 64 | 8 | 74 |
| 洋浦 |  |  |  | 122 |  |  |
| 合计 | 178447 | 294803 | 125312 | 2617 | 198 | 2549 |
|  |  |  |  |  |  |  |

渔船通工程建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地点 （市县）** | | **渔船数量（条）** | **45CM** | **60CM** | **备注** |
| 1 | **渔船通**  **第**  **一批** | 海口市 | 54 | 5 | 49 | **第一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工程质量保证期于2018年10月底结束。 |
| 2 | 三亚市 | 230 | 70 | 160 |
| 3 | 儋州市 | 496 | 263 | 233 |
| 4 | 琼海市 | 177 | 35 | 142 |
| 5 | 陵水县 | 125 | 5 | 120 |
| 6 | 万宁市 | 46 | 23 | 23 |
| 7 | 洋浦开发区 | 122 | 22 | 100 |
| 8 | 三沙 | 2 | 0 | 2 |
| 9 | 渔监总队 | 6 | 5 | 1 |
| **小计** | |  | **1258** | **428** | **830** |
| 10 | **渔船通**  **第**  **二批** | 临高县 | 1137 |  | 1137 | **第二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工程质量保证期于2018年10月底结束。 |
| 11 | 文昌市 | 58 |  | 58 |
| 12 | 昌江县 | 64 |  | 64 |
| 13 | 乐东县 | 61 |  | 61 |
| 14 | 东方市 | 35 |  | 35 |
| 15 | 澄迈县 | 4 |  | 4 |
| **小计** | |  | **1359** |  | **1359** |
| **合计** | | | **2617** | **428** | **2189** |  |

**说明：**

1、以上数据为“十二五”、“十三五”及“十四五”年以来，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设备数量，实际维护数量还包括部分直播卫星户户通专营点零售设备（近百万户之多），实际数量会有所出入。

2、原省农垦系统建设户户通用户35895户（套），省林业系统建设村村通用户2167户（套）分布在全省各市县，这些用户的维修服务工作由所属市县服务网点承担。

3、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建设第一期质量保证期已于2016年9月结束，应采取合理收费方式为用户提供维修服务；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建设第二期质量保证期已于2019年3月结束，原中标承建厂家对用户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任务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参考我厅提供的维修服务价格汇总表。

4、根据我省实施的广播电视惠民工程情况，今后将会有相关广电惠民工程建设内容纳入维护服务范围。

5、至2019年3月31日，由政府给广大农户安装的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都已过质量保证期，其维修费由用户合理负担。

6、为方便当地群众，对群众采购市场上零售的且合法的直播卫星设备并已安装的用户，各维护服务网点可开展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须参考我厅提供的相关标准。

7、渔船通工程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已于2018年10月结束，由所在片区省级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渔船通售后服务，要求沿海市县相关港口、渔镇设立服务站点，每个沿海市县必须设立渔船通维修站点，其数量不能少于1个，为确保渔船通工程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维修站点纳入考评范围，确保受益渔船通用户的利益得到保障。

8、“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省建设村广播喇叭基本覆盖全省行政村（含原农垦生产队），现都已过质量保证期，同时，受我省高温高湿环境及台影响，加之多数村长期使用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大部分村广播喇叭不能正常使用，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单位）根据乡镇和行政村的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服务。“十三五”至目前，我省正在积极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其中 白沙、昌江、乐东、五指山、琼中、保亭、临高、陵水等8县市基本完成了整县市应急广播建设，文昌、琼海、澄迈县、儋州市4市县建立了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及部分乡镇、村终端设施覆盖，其他相关市县仍在推进当中，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单位）根据乡镇和行政村的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服务模式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合同期限及地点、付款方式**

1. 运维期限（服务期）：一年（2025.11.～2026.1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有效期限：一年（2025.11.～2026.11.）。

3.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点：

承担全省19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19市县（含属地范围内的农垦、林业系统）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接收设施（含地面数字接收设备、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维护服务（含原农垦系统、林业系统）。

4、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元（大写金额： ）；合同生效满5个月后，按《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要求，乙方保证服务网点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自行组织验收（要求自验合格）材料，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金额：）；服务期限结束，乙方提供项目相关验收材料及有效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元（大写金额： ）。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这里不含市县服务分中心及以下服务站点），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 调研、会议等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维护服务站点设置要求**

乙方应制定完备的服务网络建设方案，包括省级服务中心1个、每个市县级服务中心1个（除三沙市设立1个乡镇级服务站可满足维修需求外，全省其他18个市县必须设立维修服务分中心）；每个乡镇服务站至少1个（不能少于192个）；人口户数较多的行政村、居（原农场生产队）须设村代办点（或代办员）,原则上每个市县设立村代办点5个，全省村代办点设立不少于90个（除三沙市不设立村代办点外，其他市县必须设立村代办点）；全省共设立服务站点总数量不能少于300个。各级服务站点统一悬挂印有甲方监制字样的牌匾，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各级服务站点应保持门面宣传标识清晰美观，维修场所整洁卫生，维修工具、故障设备、维修备机备件各类物品等摆放整齐有序；为确保维修场所生产安全，维修场所须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具体要求为：

（一）省级服务中心：

（1）门店设置在海口市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40—60平米的办公场地；

（2）有1—2辆用于管理和服务下级服务网点的车辆（或工具车）；

（3）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有电脑、文件柜等相关的办公设施；

（4）有3—5名用于常年开展维修工作和指导服务下级维修服务网点工作的技术人员，责任人及日常工作人员信息上墙显示；

（5）有2-3名常年在服务中心开展维修服务的专职技术人员（指专门做维修的技术人员），有专门的维修场地及维修工具仪表、维修设施配套齐全；

（6）办公场地悬挂较规范的相关工作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

（7）有专门的仓储*室*（场地）用于存放开展维修工作备品备机，备机备件的数量（**中标单位服务期内需购置相应数量的备机备件，必须满足日常维护需求**）要满足正常维修服务需要（周转），接受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二）市县分中心：

（1）设立在市县城市街道，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40**平米的用于维修服务的办公场地，在显目的位置张贴或悬挂较为规范的工作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

（2）有1辆用于维修服务的工具车（或其他机动车辆）；

（3）有2名以上（含2名）的维修技术人员，责任人及日常工作人员信息上墙显示；；

（4）有办公电脑、文件盒及完备的维修工具和仪表；

（5）有一批用于维修服务的备品备件；

（6）有1年以上（含1年）开展维修服务的丰富经验；

（7）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标识上注明便于维修服务联系电话（或可使用于手机扫描的二维码）及联系人，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

（三）乡镇服务站：

（1）设置在其乡镇政府办公驻点的附近街道，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10平米**的开展维修服务的场地（或者家电销售门店、或电器维修点）；

（2）有1名以上（含1名）的维修技术人员，责任人信息上墙显示；

（3）有用于开展维修服务的工具车（或摩托车等）；

（4）有开展维修服务的工具仪表；

（5）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张贴服务流程和服务公约等，服务标识上注明用于维修服务、或群众投诉的电话及联系人，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36小时。

（四） 村代办点：

（1）设置在墟镇街道、居委会、行政村村委会附近、原农场生产队队部附近，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代办员熟悉本村直播卫星用户情况，责任人信息上墙显示；；

（2）有开展维修服务的基本常识；

（3）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无犯罪前科记录，遵纪守法的当地农村群众；

（5）设立明显的维修服务标识，标识上注明开展维修服务、或方便群众投诉的电话及联系人，接受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36小时。

（五）各级服务网点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机、备件（省级服务中心的备机数量保持在维护数量的必须满足全省运行维护需求，日常库存备机储备量不少于**1000台高清机顶盒**，市县服务分中心的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100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乡镇服务站的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15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村代办点的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8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各级服务站点的备件必须齐全，数量若干；渔船通维修备机备件必须充足）。

（六）各级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开展维修服务工作时，应着由省级服务中心配制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上应印有户户通设备维修相关标识和文字表述。

（七）各级维修服务网点不得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违规开展出售非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业务；不得收购、倒买倒卖整省推进直播卫星接工程用户的设备；不得利用维修户户通设备的工号开展销售、安装非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等不法活动；不得在有线电视通达的区域内安装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以上各种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服务网点维修服务资格，在要求中标方予以整改的同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八）各级服务站点设立设置及使用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办公房屋的安全性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允许把维修点设置在在危房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内，同时，应保证其用水、用电安全，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安全生产要求。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督导乙方抓好各级服务站点建设，提高维修维护服务质量。

2、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经费，因财政原因造成合同款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按甲方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义务

**1、维修维护服务**

**维修维护服务总的要求：各级服务网点要面向全省农村用户，做到认真履责，惠民利民、运行规范、及时响应，热情周到、快捷高效、优质服务,让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

(1)每个服务站点要有对外服务联系电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通过电话、传真、向服务站点提出服务请求，各站点要及时通过电话进行支持。

(2)要落实电子化服务及电子化服务质量评价要求，切实提高维修服务效率和质量。 7×24 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所支持的设备发生的故障提供不限次的电话支持服务。

(3)省级服务中心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服务，每月至少1次到市县服务中心巡回指导服务、每季度至少1次到市县乡镇服务点巡回指导服务，如有应急诉求，可不限次数、时间到达现场。对于电话、远程接入支持不能解决的事项，服务站点应及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服务期结束考评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响应时间：要向社会公布报障电话，尽可能为群众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各服务站点应在24小时内（三沙市可适当延长响应时间外）解决好群众诉求，让群众满意。

(5)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6)维护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7) 维护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后，要及时与用户沟通，经用户同意后，现场为用户排查设备故障，力争当场解决，如不能现场解决，可采取备用机临时置换设备方式解决后，将故障设备带回服务点解决，应尽最大可能不影响到用户收视，确保让群众满意。

(8)如有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需安装维修设备，应及时响应并组织安装维修服务。

(9)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宣传培训**

(1) 宣传要求：乙方要有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服务期内在所属服务区域开展1次(含1次)以上针对有关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应用、推介、宣传服务活动，按要求推进新一代户户通设备应用（北斗卫星接收设备应用），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方便了解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相关科普知识以及维修网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相关维修规定以及收费标准等。

(2) 培训要求：制定可操作可落实的维修服务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确保相关维修网点的技术人员能够定期接受培训，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如因疫情影响，可采取以市县或乡镇为单位组织培训，也可以制作培训APP进行线上培训，并统计培训结果。），为用户提供优质维修服务。落实培训计划，必须明确培训市县技术人员数量、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及培训效果等内容，乙方必须向甲方业务部门提供其落实培训计划的真实情况。

**3、接受监督管理**

(1)乙方按投标书要求完成服务网点组网后，自觉接受甲方对服务网点进行抽查。如组网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市县广电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乡镇服务站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的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乙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用户的投诉及时处理，不断改进维修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4)乙方须建立完备的维修服务档案资料制度，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全省维修服务情况，服务期结束时，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期间的相关材料；市县服务分中心每年向所在市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本市县的维修服务情况，各类维修服务都要有规范维修记录，建立维修服务档案，可随时接受查阅。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如考核结果合格，按约定支付合同尾款给乙方；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将提出整改要求，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考核后，再按约定支付合同尾款。

(6)乙方设立的省级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全省市县服务分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代办点的层级管理模式，并负责对设立服务站点技术员培训、监督管理、跟踪指导帮助，提供维修备品备机、解决日常运行中的疑难问题等系列工作，确保服务站点覆盖全省农村，要向社会公布报障电话，尽可能为群众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确保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

(7)乙方必须与所负责的下级维护服务站点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条款涉及劳务补助金额必须严格以甲方实施该项目预算标准，**每个市县服务分中心以2人×2000元×12月=48000元/年为标准，每个乡镇服务站点每年不低于6500元/年为标准，每个村代办点不低于4500元/年的标准与其和签订劳动服务协议，并落实支付责任。同时，要重点要解决好日常运行中的疑难问题等系列工作，确保服务站点覆盖全省农村用户，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良好的广播电视惠民设施维修服务。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或减少所辖服务站点经费；如果乙方在支付所辖服务站点经费事项上存在问题（如故意拖欠下级服务站点保障经费或支付保障经费拖延时间较长等问题），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内容完成时限不能超过30个日历天），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其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发生服务期内服务站点数量不足300个，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站点保障经费，扣减标准为：每少1个市县分中心扣减1万元/月(直至扣完其服务期标准预算经费4.8万元为止)、每少1个乡镇服务站扣减0.3万元/月(直至扣完其服务期标准预算经费0.6万元为止)、每少1个村代办点扣减0.1万元/月(直至扣完其服务期标准预算经费0.4万元为止)。因乙方原因导致减少的站点达到合同约定站点数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经督办仍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的6％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2次以上（不含第2次）督办整改成效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乙方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强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用户设备受损面较大，受损设备故障严重时，可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并可考虑申报受台风影响当地政府出资解决设备维修经费问题等。

4.对村广播喇叭（含“百县万村”应急广播设施、市县政府自建广播设施）的维护，可根据当地市县、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的诉求给予维修，质量保证期外的设备维修经费乙方和用户可协商解决。如果乙方拒绝维修，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违规服务站点资格。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网点组建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护期顺延，逾期达到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技术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出现任何违反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8.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剩余费用（每月按合同金额/12月计算），同时，还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所辖下级服务站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为甲方所有。

11.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男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影响等，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甲方、乙方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 年 十一 月 日

**乙方：**  **（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 年 十一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二O二 年十一 月 日